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将 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63 元/股。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5,054,7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62,445,25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 2000200358001691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6,805,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9,152.34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8,547.24 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1,075.1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7,699.5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53.4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 21 家银行机构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 21 家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4年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原来的21个减少为7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转入存续的7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注销账户对应的14家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详见公司临2014-024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广州20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涉及变更金额为22,712.79万元。“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内,涉及变更金额为15,429.65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武汉金发、广东金发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6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余额(单位:元)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00200358001710	142,643.67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0646785	61,609.27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34058426399	9,325.19
绵阳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50140900000908	3,905.94
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7232710182600024915	424.98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2023529005458790	135,053.01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2609014210000583	1,050.02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2018020629200238937	257,250.63
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54768513275	6,923,119.62
合计		7,534,382.3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47,699.58万元(包括用于置换前

期投入自有资金 42,680.05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8,547.24 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1,075.1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 2012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2,680.05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临2015-036号公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1,075.11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 30 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内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涉及变更金额为不超过 23,308.94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对部分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详见公司临 2016-028 号公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协议等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办理上述手续。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68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4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99.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	天津 20 万吨		42,072.69	42,072.69	42,072.69	2,365.68	43,849.99	1,777.30	104.22		1,810.07	否	否
	昆山 30 万吨		77,577.18	77,577.18	77,577.18	-	54,268.24	-23,308.94	69.95		10,029.75	否	否
	广州 20 万吨	广州	13,484.29	13,484.29	13,484.29	-	13,775.64	291.35	102.16		791.54	否	否
		武汉	22,712.79	22,712.79	22,712.79	12,213.36	15,758.65	-6,954.14	69.38		-29.04	否	否
	绵阳 10 万吨		16,392.82	16,392.82	16,392.82	212.77	16,409.49	16.67	100.10		1,279.46	否	否
年产 10 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 ABS 生产建设项目			27,720.63	27,720.63	27,720.63	3,454.80	27,721.03	0.40	100.00		1,963.06	否	否
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39,817.11	39,817.11	39,817.11	-	21,778.55	-18,038.56	54.70		1,439.56	否	否
年产 8 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			24,018.33	24,018.33	24,018.33	10,300.63	24,096.63	78.30	100.33		-168.68	否	否

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	16,455.04	16,455.04	16,455.04	-	17,966.07	1,511.03	109.18		641.25	否	否
	清远	15,429.65	15,429.65	15,429.65	-	12,075.29	-3,354.36	78.26		96.98	否	否
合计		295,680.53	295,680.53	295,680.53	28,547.24	247,699.58	-47,980.95	83.77		17,853.95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开展各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募投项目效益逐步释放。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技术方案可行，但因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靡，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动放缓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42,680.0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51,075.11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资金为剩余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